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因情况紧急，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86%，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23%。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者。外籍员工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16 名激励对象 3,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318 名调整为 31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971 万股调整为 3,954 万股。

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